

▶上接7版 开垦耕地实施主体应当提前将开垦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垦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拟开垦耕地的进度安排、面积、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及历史等信息。拟开垦耕地用于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符合相应标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并动态调整。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可以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未治理恢复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本条例实施前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属于严格管控类且未治理恢复的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后移出并进行补划。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研发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为目标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和以削减污染物总量为目标的修复技术。第三节 建设用地第四十四条 依法规划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推动分类安全利用。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第四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要求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四十六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四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调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第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报送评审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已经采取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意见的,可以在报送评审时附具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第四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对前款规定的地块,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或者采取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对暂不开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防止污染物扩散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其中无法恢复治理的重污染地块,应当长期封存,严格管控。第五十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编制修复方案,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方案应当符合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要求。对修复工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相应防范措施。第五十一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控制采用开挖面积大、基坑深度深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修复方式。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排放废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由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收。第五十二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当结合前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方式,选择适宜的建设施工方案,防止造成土壤污染转移。第五十三条 有关部门、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搬迁、关闭工业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并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化工企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第五十四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回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前款规定以外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前,可以组织有关部门核查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可以根据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必要时留存土壤样品。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第五十七条 设立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下列领域的土壤污染防治:(一)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事项。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后,能够认定土地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其追偿,并将追偿所得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第五十八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破坏或者阻挠。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报告;对发生的重大土壤污染事件以及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和资金的审计监督,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效益。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突出土壤污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对重大土壤环境违法案件,突出土壤环境问题查处不力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限期查处、整改。第六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约谈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一)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恶化;(二)未完成受污染耕地或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目标的;(三)存在违法开发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四)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五)其他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排查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的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的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情况等纳入监管范围。第六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监管手段,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强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共享。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共享关闭、搬迁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相关信息。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和用途变更等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地块信息。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共享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信息。第六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信用承诺制度,将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等信用信息记录,开展信用评级。第六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在其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

以组织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抽查,对报告编制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第七十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方案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将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第七十一条 对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拟作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途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听证、评估等多种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等方面的意见。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开发为商品房的,开发商应当在房产销售时公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和治理修复信息。第七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土壤污染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方便公众举报。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设计、建设或者使用,不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二)输油管、加油站、地下储罐、填埋场,存放或者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水池、半地下水池的所有者、运营者未对设施定期开展腐蚀、泄漏检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开展监测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的塑料防尘网或者未按规定回收塑料防尘网,造成在工地土壤中残留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土壤环境、破坏土壤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反国家规定污染土壤环境、破坏土壤生态,需要修复或者赔偿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主动与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土壤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获得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后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杜绝「下不为例」式问责

鸣谢 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 作为省内首批5A级基金会,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秉承体育慈善理念,发挥社会组织担当,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提升公益服务能力,广泛传播公益正能量,为江苏省体育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2021年,基金会广泛开展慈善活动、大力帮扶弱势群体,不断助推江苏体育事业新发展,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汇聚更多力量! 在此,谨对在2021年度关心和帮助基金会、支持我省体育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批准,换(领)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8320400 许可证流水号:0002401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所列为准。批准日期:2002年05月16日 机构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19号天宁时代广场A座5楼506-508室、6楼整层、7楼702-708室、21楼整层房屋 联系电话:0519-88110335 发证事由:地址变更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4日

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批准,换(领)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机构编码:000017320000800 许可证流水号:00023554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所列为准。批准日期:2002年09月10日 机构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5号14楼1401、1402单元及19楼整层 联系电话:0510-68850051 发证事由:地址变更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拟对江苏启润投资有限公司等1238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2年2月28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72,507.47万元,本金为367,468.6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楼210号等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组织,并应具备一次性付款能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职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机构,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债权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江苏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潘宇安、丁潇潇、肖福建、张睿,联系电话:025-52680927、025-52680851、025-52680839、025-52680845,电子邮箱:panzian@cinda.com.cn、dingxiaoxiao@cinda.com.cn、xiaofuyjiang@cinda.com.cn、zhangrui6@cinda.com.cn。分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10号楼18-20层。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5-52680855。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5-52680821,电子邮箱:zhufeng6@cinda.com.cn。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告启事 宋闯闯(身份证号:342201198409107553)遗失价税合计(大写)捌拾捌万圆整的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徐州朗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99号高新区大学创园1117室,发票代码:032001800105,发票号码:38215367,声明作废。 船舶苏无锡货33289,船舶营业运输证号:苏SJ(2014)02000502,声明作废。 船舶苏无锡货25006,船舶营业运输证号:苏SJ(2014)02000498,声明作废。